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焕政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刘建刚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钱国平先生、喻铨衡先生、刘小平先生、陈谊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喻铨衡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春华先生为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苏为科、傅颀、吴志军

2017年11月15日